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財寶

被上訴人　　李蔡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 萬8,19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8,429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